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489,69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886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5,869,8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02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619,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842%。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606,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13%。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议案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3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4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31,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6%；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4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05%；反对 5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8,415,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17%；反对 1,073,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532,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458%；反对 1,073,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35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19%；反对 2,13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7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473,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213%；反对 2,132,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275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议案 1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

议案 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4.0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154,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88%；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270,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3%；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154,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88%；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270,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3%；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7,154,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88%；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270,7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3%；反对 2,335,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15.01、15.02、15.03 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467,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6,584,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70%；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袁月云律师和黄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1.5%-2.45%	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以上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2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否
3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5-17	2024-8-16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2、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34.6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2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即 29.47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7 元/股的 85 %，即 29.4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566,4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2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7,354,1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0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2,3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53%。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6,173,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7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960,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6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2,3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5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354,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02%；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77,0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47%；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降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6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1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960,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73%；反对 212,3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4-03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明之辉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明之辉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了立案。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明之辉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90、2023-091、2023-128、2023-139、2024-005 和 2024-01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洪尧园林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 0903 执 765 号查封公告和执行公告，因洪尧园林未在限期内履行义务，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2024）川 0903 执 765 号裁定书，查封了洪尧园林名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 A1 地块 C 幢 9 层 901 室至 9 层 914 室等 14 宗房产，并拟在近期通过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以淘宝网（或京东网）司法拍卖动态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陈志文；被申请人：公司。	劳动争议	105.81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受理，未进行裁定。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公告和执行公告，若上述房产后续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归还洪尧园林欠付明之辉公司款项，将减少洪尧园林对明之辉公司的应付债权，同时对洪尧园林资产处置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拍卖价格确定，以最终核算为准。同时，上述房产不属于公司和洪尧园林的主要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 0903 执 765 号查封公告和执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5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上海康怡提供的 5,5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 5,500 万元，展期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期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6.3.10 条规定的“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